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481號

反訴 原告

即 被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 律師

胡芮萍 律師

吳品蓉 律師

反訴 被告

即 原告 奕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池

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反訴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9月11日訂立加油站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由反訴被告將其所有坐落臺南市○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坐落其上309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市區○○○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又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暨如系爭契約附件一所示附屬設備出租予反訴原告，租賃期間自104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嗣兩造於108年3月19日約定系爭契約之期間延長至121年10月31日止。茲因反訴被告於109年3月24日以臺南永樂郵局第000070號存證信函，向反訴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主張系爭契約已於109年6月25日終止，惟反訴被告

01 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非權利之正當行使，且違反民
02 法第148條規定，應屬無效。為此，爰提起本件反訴，訴請
03 確認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及反訴原告經營加油站所附一切設
04 備，有定期租賃關係存在，租賃期間自104年11月1日起至12
05 1年10月31日止。退而言之，如本院認反訴被告終止系爭契
06 約為有理由，反訴被告則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請
07 求反訴原告給付懲罰金違約金、返還擔保金及設備費用之補
08 償等語。先位聲明：確認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及反訴原告經
09 營加油站所附一切設施，有定期租賃關係存在，租賃期間自
10 104年11月1日至121年10月31日止；備位聲明：1. 反訴被告
11 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5,032,619元及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2. 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15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當事人意圖延滯
16 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
17 第260條第3項規定甚明。

18 三、查，反訴被告於109年8月6日提起本訴，此有民事起訴狀上
19 本院收狀戳可稽（參見本院補卷第13頁），至今已1年1月有
20 餘；其間，被告並先後於109年11月3日、110年1月14日、11
21 0年6月25日、110年7月1日、110年9月2日提出民事答辯狀、
22 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民事陳報狀、民事聲請調查證據暨答
23 辯（一）狀、民事答辯（二）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惟反訴原
24 告卻遲至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本訴即將辯論終結之
25 際，始具狀提起反訴；且於民事反訴起訴狀內，並明確表示
26 備位聲明中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之設備費用之補償，所涉項目
27 甚多，僅先提出民事反訴起訴狀附表所列項目，待確認其餘
28 項目內容及剩餘價值後，儘速陳報，顯有延滯訴訟之意圖，
29 揆之前揭說明，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康紀媛